东海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4年第二次赴高校

公开招聘新教师录用考察承诺书

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考察（政审）不合格：

（一）不具备招聘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曾受过劳动教养行政处罚的；

（四）曾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

（五）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过认定或者处理的；

（六）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的，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处分期）的；

（八）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不满3年的；

（九）被党政机关辞退、事业单位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后不满3年的；

（十）具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不满5年的；具有较重失信行为被列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不满3年的；

（十一）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十二）隐瞒个人重要信息，在个人档案等方面弄虚作假，误导或欺骗组织、公众的；

（十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十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十五）应聘涉密等重要岗位的，其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不能进行有效考察，聘用后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十六）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本人已阅读，无违反上述条款。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